



決議 13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修訂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有關乾果產品之關稅待遇

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依本協定第 14.01 條第 3 項第(b)款第(i)目及執委會規章及程序第 8 條規定之職權，

決定

修訂附件 3.04 中華民國對薩爾瓦多之關稅調降表第 1 項第(g)款中有關原產自薩爾瓦多共和國之下列乾果產品建置每年總額 1,000 公斤之免關稅配額，並依據先到先配原則，且配額未執行不得展延，免關稅配額項目如下：

貨名	中華民國稅則號列 (HS 2017)
-乾芭蕉	0803.10.00.20
-乾香蕉	0803.90.00.20
-鳳梨，乾	0804.30.00.00
-芒果，乾	0804.50.20.20

本決議一式兩份，中、西及英文本同一作準；遇有解釋歧異時，以英文本為參考。

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

本決議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於中華民國臺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

薩爾瓦多共和國政府代表

Mei Hua W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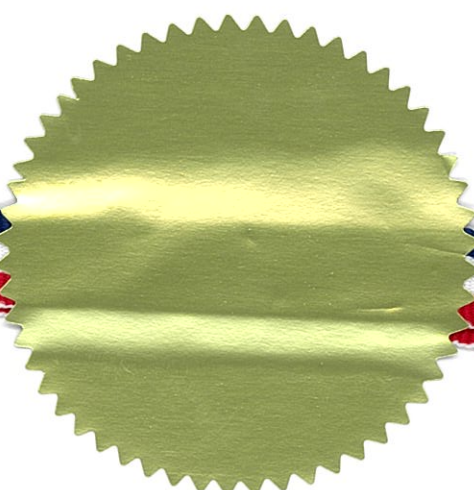
王美花

經濟部次長

Luz Estrella Rodríguez

Luz Estrella Rodríguez

經濟部次長



Wife R